

证券代码：838419

证券简称：威泽智能

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江苏威泽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新增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因公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求，2025 度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 12,000.00 万元，期限为 12 个月，具体贷款时间自股东会通过之后开始，授信内容主要包括担保借款、抵质押借款、信用借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保函、信托等，具体审批额度、授信期限、贷款利率等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；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杨献春、杨燕红夫妇拟为该新增综合授信提供 12,000.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具体担保期限、担保额度等以杨献春、杨燕红夫妇与银行签订协议为准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新增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公司关联董事杨献春、杨燕红回避表决。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新增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杨献春

住所：江苏省溧阳市景鸿花园 28 幢一单元 301 室

关联关系：杨献春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，其持有公司 17,083,454 股股份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3.07%，杨献春、杨燕红为夫妻关系，二人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6.27%；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。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杨燕红

住所：江苏省溧阳市溧城镇班竹村委前班竹村 1-1

关联关系：杨燕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担任公司副董事长、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，其持有公司 4,250,044 股股份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3.20%，杨献春、杨燕红为夫妻关系，二人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6.27%；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。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定价情况

(一) 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担保，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(二)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授信融资提供担保，公司无需支付对价，属于关联方对公司长期发展的支持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因公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求，2025 度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 12,000.00 万元，期限为 12 个月，具体贷款时间自股东会通过之日开始，授信内容主要包括担保借款、抵质押借款、信用借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保函、信托等，具体审批额度、授信期限、贷款利率等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；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杨献春、杨燕红夫妇拟为该新增综合授信提供 12,000.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具体担保期限、担保额度等以杨献春、杨燕红夫妇与银行签

订协议为准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本次关联交易是关联方无偿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，满足公司经营发展所需流动资金，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，且不会对其他股东利益产生损害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有利于日常业务的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江苏威泽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江苏威泽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江苏威泽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2日